诉讼阶段发生变化，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

疑案分析

□周鹏辉 马钇

周鹏辉

马钇

◆参照逮捕强制措施适用情况，诉讼阶段发生变化的，并不需要重新办理逮捕程序，逮捕措施在下一个诉讼阶段继续有效适用。

◆在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新形势新要求下，程序更加从简、更加注重办案质效是刑事检察办案的题中应有之义。

少捕慎诉慎押是党和国家确立的刑事司法政策，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具体体现。近年来，最高检多次强调，要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新期待，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伴随着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新要求，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如何正确适用，特别是诉讼阶段发生变化后，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是否需要一律重新办理，检察人员对此存在不同的认识，成为基层司法实践亟待解决的问题。

规范文本的考察

刑事诉讼法第6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结合立法释义，“根据案件情况”是指要根据案件本身的情况和办理案件、保证诉讼正常进行的需要，来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采取何种强制措施。同时，对于不采取强制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也可以不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因为强制措施是依法限制、剥夺人身自由的手段，对于没有社会危险性并且不妨碍诉讼正常进行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采取强制措施，可以避免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自由不必要的限制。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103条规定，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对于需要继续取保候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重新作出取保候审决定，并对犯罪嫌疑人办理取保候审手续。第113条规定，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对于需要继续监视居住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重新作出监视居住决定，并对犯罪嫌疑人办理监视居住手续。根据上述规定，作为检察机关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并未明确一律重新办理，同样是视案件情况需要。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63条规定，案件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移送审查起诉后，人民检察院决定重新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对原强制措施不再办理解除法律手续。根据上述规定，在检察机关重新办理前，原强制措施尚未届满的，理应继续有效。

“两高两部”1999年制定的《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2条第一款规定，在侦查或审查起诉阶段已经采取取保候审的，案件移送至审查起诉或者审判阶段时，如果需要继续取保候审，或者需要变更保证方式或强制措施的，受案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执行机关和移送案件的机关。第三款规定，取保候审期限即将届满，受案机关仍未作出继续取保候审、变更保证方式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决定的，执行机关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书面通知受案机关。受案机关应当在原取保候审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并通知执行机关和移送案件的机关。第23条规定，受案机关作出继续取保候审或者变更保证方式决定的，原取保候审自动解除，不再办理解除手续。根据上述规定，诉讼阶段发生变化，原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继续有效，除非受案机关作出新的决定。

此外，参照逮捕强制措施适用情况，诉讼阶段发生变化的，并不需要重新办理逮捕程序，逮捕措施在下一个诉讼阶段继续有效适用。

综上，案件移送审查起诉阶段后，原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非羁押性强制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强制措施继续有效，并未自动解除。

诉讼法理的分析

提倡少捕慎押，更多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是节约司法资源、减少社会负担的必然要求。据此，应最大限度增强司法资源利用的有效性。

在前一诉讼阶段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若不分案件情况，一律重新办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重复性办理强制措施将不免投入更多的司法成本，在某种程度上是对司法资源的不必要浪费。其一，增加了当事人的讼累。通常情况下，对于轻罪案件、简单案件，案子到了检察环节以后，犯罪嫌疑人一般只需要往返一次，依法接受讯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若一律重新办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将给犯罪嫌疑人增加不必要的讼累。尤其是，对于外地的犯罪嫌疑人，更是增加了时间成本、交通成本等不必要的投入。其二，增加了办案工作程序负担。一律重新办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则需要重新制作相关文书，重新送达相应的公安机关去执行，对于大部分刑事案件而言，增加了不必要的程序性工作负担。

司法实践的考量

2018年10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经过试点后，正式载入刑事诉讼法。根据最高检2021年10月18日发布的2021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可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其中，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结人数的85%以上。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后的办案期限面临新要求、新变化。刑事诉讼法第172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据此，在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新形势新要求下，程序更加从简、更加注重办案质效是刑事检察办案的题中应有之义。在前一诉讼阶段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尚未届满的情形下，应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程序环节，切实提高司法效率。

强制措施功能的回归

强制措施的首要功能是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防止逃避诉讼，保证及时到案，保全诉讼证据，防止干扰证据收集，防止再次犯罪，保证刑罚执行等。

对于诉讼阶段发生变化后，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非羁押性强制措施期限尚未届满，在剩余期限内能够保证诉讼正常进行的，宜不需要重新办理；对于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非羁押性强制措施期限即将届满的，则需要重新办理。

（作者单位：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

新知洞见

高收低租案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杨莉

【基本案情】

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席某在实际控制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期间，在明知没有履行能力的情况下，采取以月付或季付的方式，以市场价格与房东王某、鲁某、林某等50余人签订长期租房合同，而后将租到的房屋采用收取年租或半年租金的方式，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转租给金某、谢某等承租人。席某共收取承租人所付的租金200余万元，其中给付房东房租130余万元，共诈骗70余万元后，席某采取逃离办公场所、关闭联系方式、多次变更居住地等方式逃匿。

【分歧意见】

第一种观点：席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席某隐瞒公司经营状态是想赢得租户的信任，从而获取租金使得公司资金得以周转，对租金收益没有非法占有目的。席某因不善经营，导致公司破产所引发的矛盾属于经济纠纷。

第二种观点：席某构成合同诈骗罪。

【评析】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并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方面着重分析。

第一，行为人实施了欺骗行为。本案中，席某在成立公司之时，各股东就没有实际认缴出资额，公司实为“空壳公司”，无任何风险承担能力。公司的其他股东并未参与公司的管理决策，实质为席某个人控制，因此该公司不再具有公司人格独立性。

席某在和房东签订租房合同的时候已经处于经济运转困难阶段，不具有履行租房合同的实际能力。虽然席某通过“高收低租，长收短付”的方式获取租金，并将其一部分用于租金给付，履行了一部分合同义务。但这样的经营模式很难像席某所说的那样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盈利。

因此，行为人的行为符合刑法第224条的规定：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行为人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的欺骗行为。

第二，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行为人是否存在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主观目的，是区分合同诈骗与普通民事欺诈的最重要因素。“非法占有目的”属于一种内在思维范畴，除本人外，任何人不得而知。因此在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时，应当采用刑事推定的方法。

对“非法占有目的”的有无这一推定事实需要见之于客观，即从行为人的客观行为来推定其是否存在此目的。这种由“客观”到“主观”的推断，是基于一般人的经验再结合个案事实所做的刑事推定。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推定”与明显违反刑法罪刑法定原则的“有罪推定”“类推”等有着本质的差异，是对已证事实的逻辑推断，也是契合经验和客观规律必要的推论。

在本案中，席某通过高收低租、长收短付的方式并非是为了获取更高的经济利益，而是为了非法占有房东的租金收益。

首先，席某在明知自己没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情况下，与房东签订高价租房合同，从而获得房屋的使用权。席某以较低价格租赁给租客根本无法改变其“资不抵债”的窘状。席某在客观上不具有履行支付租金义务的情况下，夸大自己的支付能力，从而获取房东的信任，诱骗房东与其签订租房合同。

其次，席某从承租人手中获取200万元的租金，却只向房东支付了130万元。这就说明在席某有部分履行合同能力的同时，也没有积极履行义务。席某后期的逃匿行为更加坐实了其没有用收取的租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意愿。席某在合同签订后，以支付部分租金、开始履行合同为诱饵，骗取房东的信任，获得持续稳定的房屋使用权，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者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拒不支付租金。席某排除了房东对租金收益的合法占有，并擅自对租金收益进行处分、利用，这种事实足以推定席某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最后，席某在逃匿期间曾借用亲戚张某的身份重新注册了一家公司，张某没有参与该公司的注册和生产经营，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只有席某一人。经查证，这家公司也是从事房产中介相关的“空壳”公司。席某另起炉灶、重操旧业的行为，更加印证了其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

因此，席某在合同签订时、履行过程中均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综上所述，行为人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巨大，构成合同诈骗罪。最终，法院经审理后以席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

（作者单位：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追诉遗漏同案犯，保护黄河生态环境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贾伟

山东省阳谷县位于黄河以北，黄河及其支流金堤河皆流经阳谷县域，金堤河是黄河的下游支流，经山东、河南两省，至河南省台前县张庄附近穿临黄堤入黄河。金堤河如遭遇污水污染，对黄河生态环境亦存在严重威胁。检察机关审查金堤河岸排放废水污染环境案，依法确定排放标准，精准计算超标倍数，追诉遗漏同案犯，案后形成总结宣传材料，联合公安、环保等多部门线上、线下进行预防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共同保护“母亲河”生态环境。

【基本案情】

2018年5月，在金堤河岸阳谷县李台镇临河二村，李某军、郭某瑞、李某师租赁该村村民孙某柱的养鸭棚，雇用李某芳、李某来，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私自设立酸洗小作坊，从事酸洗业务。郭某瑞、李某军负责提供场地、拉货送货、加工酸洗；李某师负责提供技术、货源；李某芳、李某来在李某师的指导下，负责具体酸洗工作。该作坊在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直接通过水渠排放至鸭鹏后面事先挖好的渗坑内。经测量，该渗坑距离金堤河河道仅8米远。

2018年6月19日，阳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小作坊依法进行查处。经阳谷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在车间外清洗池排放口提取的废水含锌89mg/L，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59倍。

2018年8月2日至2019年11月12日，李某军、郭某瑞、李某师、李某芳、李某来先后接到侦查人员电话通知到案，到案后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

【检察履职】

2019年1月2日，山东省阳谷县公安局对李某军、郭某瑞、李某师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后，以三名犯罪嫌疑人涉嫌污染环境罪向阳谷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阳谷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局，打击与预防并重，落实“三个效果”的统一。

一是注重亲历性审查，对案发现场进行查勘。阳谷县检察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接到环保部门通报本案信息后，检察官第一时间赶赴案发现场，发现地上依然存在散落在地的金属原材料，水池中仍有尚未处理的酸洗废液，排放废水的渗坑内壁依然潮湿，散发着一股化学品的味道，污染仍在持续，检察官随即与环保部门沟通，监督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残留的废液，深挖渗坑阻断废液继续渗漏，避免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

二是科学论证，准确计算污染物超标倍数。阳谷县公安局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以地表水Ⅴ类标准锌排放限值2mg/L计算污染物超标倍数，阳谷县检察院经过补充证据、咨询专家意见，认为被告人从事的酸洗系电镀行业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序，该作坊排放含有锌的废水限值，应当适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即以污染物锌排放浓度限值1.5mg/L计算污染物超标倍数，认定本案中锌污染物超标倍数为59倍。

三是精准打击，监督追诉两名同案犯。审查中通过讯问被告人，并复核参与程度较深的雇用工人李某芳、李某来的证言，结合卷宗其他证据综合认定，二位雇用工人主观上应当明知系帮助犯罪，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应予追诉。2019年3月14日，阳谷县检察院向侦查机关发出《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要求将两名同案犯移送审查起诉。2019年4月10日，阳谷县检察院以李某军、郭某瑞、李某师涉嫌污染环境罪，向阳谷县法院提起公诉。

2019年5月16日，阳谷县法院判决认定李某军、郭某瑞、李某师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三人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已缴纳），责令三被告人共同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7040元（已缴纳）。2019年11月18日，阳谷县检察院以李某来、李某芳涉嫌污染环境罪，向阳谷县法院提起公诉。2019年11月26日，阳谷县法院判决认定李某来、李某芳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二人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判决生效后，为提升社会公众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阳谷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环保局走进黄河、金堤河流经的阿城镇、李台镇等多个乡镇村庄，以此案为戒，倡导广大群众自觉预防犯罪。自此，阳谷县域内黄河、金堤河流经地区再无此类污染环境犯罪发生。

【典型意义】

第一，通过亲历性审查，防止案发后污染后果的继续扩大。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污染环境案件存在着重打击、轻修复的观念。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应当跳出“就案办案”的传统思维，对于因堆放、渗坑等处置手段持续造成环境污染的案件，通过现场勘查等措施关注污染物是否已被妥善处置，环境污染的状态是否依然存续，发挥检察监督职能防止危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实现从纸面审查到实质审查的转变。

第二，深入了解，确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排放废水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类型的污染环境案，检察机关应当深入了解污染机理，通过咨询专家意见、补充证据等手段确定行为人所从事工作所属的行业，深究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丰富知识储备，准确认定污染物排放超标倍数，提升指控证明犯罪的有效性。

第三，严厉打击，对黄河流域污染环境犯罪保持高压态势。污染环境犯罪往往是共同犯罪，对多人参与的污染环境犯罪，检察机关要充分调取证据，强化监督意识，除企业主管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参与利润分配人员外，检察机关要对雇用工人进行严查细审，依法追究直接实施废水废液排放的雇用工人的刑事责任，做到不放纵犯罪，同时综合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的大小，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综合量刑，对民众起到更好的警示意义。

第四，宣传预防，力争办理一案教育一片。刑事案件的判决并不意味着结束，检察机关要及时对办案工作、办案成效进行总结，依托报纸、网站等向社会公众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的重大意义，联合公安、环保等多部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宣传途径，使群众积极投身参与到保护黄河生态环境和高质量发展中来，避免污染黄河生态环境案件的再次发生，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案例精解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3月22日（总第9830期）

曹丽娟：莫旗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执行。本院已查封你名下位于莫旗尼尔基镇盛和雅居2号综合楼25号车库，尼尔基镇手工业联社综合楼西至东第一间商品房，现本院决定拍卖上述两处房产，向你公告送达拍卖裁定书，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法院

烟台派高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堂诉你可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已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682民初6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周波：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送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顺和：本院受理韩蔗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姚茂前：本院受理唐捡妹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黔0603民初1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唐捡妹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300元，由唐捡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

邓玉璃：本院受理王强、巴再利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9民初28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邓玉璃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王强、巴再利借款本金49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21年11月18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王强、巴再利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650元，公告费690元，合计9210元，由邓玉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富溪乡建华村11组12号叶其森（511011198707252815）：本院受理韩仁金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立即支付原告工人工资17186.4元及利息（从2021年7月3日按月利率2%支付至付清时止）；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83民初949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5月13日9时在本院界市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林振雄、余晓平：本院受理何洪建与你俩、方占勇、段伟、陆盛及贵州水西阳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21民初4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陈学东、唐浩乘：本院受理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3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黎申国：本院受理汤艳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赣0313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排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

刘辉：本院受理吴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赣0313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排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

马兵战、高锐玲：本院受理于敬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束馆中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吴洁：本院受理胡承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成安县李家町镇家味道面粉厂：本院受理白玉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24民初2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2022）辽0603执异16号

孟凡竹：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彦韬、范桂芝与被执行人丹东金钥匙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本院（2020）辽0603民初2911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因被执行人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追加第三人邹延祥、孟凡竹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对金钥匙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于2022年3月9日作出（2022）辽0603执异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邹延祥、孟凡竹为本院（2020）辽0603民初2911号民事判决书的被执行人，在追加出资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刘彦韬、范桂芝承担责任。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603执异16号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陈军：本院受理原告李晓庆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3民初5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大连金源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博产贸易有限公司、范延明、韩俊峰、林晓霞、张德龙：本院受理原告大连冠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你（你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603民初4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第三人大连金源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博产贸易有限公司、范延明、韩俊峰、林晓霞、张德龙：本院受理原告侯晓丹诉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第三人大连金源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博产贸易有限公司、范延明、韩俊峰、林晓霞、张德龙：本院受理原告大连永安贸易有限公司诉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本院2022年3月16日刊登的被公告人张志银公告中，送达内容中应添加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特此补正。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本院2022年3月16日刊登的被公告人余春廷公告中，送达内容中应添加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特此补正。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代明：本院受理王诗桂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旭鑫：本院受理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5月9日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周善飞：本院受理安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5月9日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赵建：本院受理郭云换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4月29日15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肖兆金：本院受理吴大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卢海涛：本院受理季本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25民初6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杨桂昌：本院受理侯云明诉你与杨昌庆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本院2022年3月16日刊登的被公告人张志银公告中，送达内容中应添加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特此补正。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本院2022年3月16日刊登的被公告人余春廷公告中，送达内容中应添加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特此补正。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代明：本院受理王诗桂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旭鑫：本院受理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2年5月23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朱建伟：本院受理李爱民诉你及时小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2年5月23日15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张龙：本院受理艾小晶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1087民初50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家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王涛：本院受理韩小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602民初9430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杜浩：本院受理李森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27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怀群：本院受理陈维东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北京百众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张旭诉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已申理完结。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蚌经劳人仲裁[2021]22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蚌埠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魏如金：本院受理魏保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3民初2727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魏如金：本院受理韩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3民初2724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戎仕飞、向文开、厦门市翔安区向文开电器维修店：本院受理原告周子国诉你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37号民事调解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一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何冬琼：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22民初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谢松：本院受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5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刘勇：本院受理原告姜建兵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2021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10日内清偿砂石款28350元及利息。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李艳丽：本院受理原告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城分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云0325民初39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

于东：本院受理原告于卓峰诉你继承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